

2023 年度
上杭县民政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2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3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2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1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共上杭县委办公室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杭委办发〔2019〕17号），我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县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承担对县级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

（三）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四）拟订相关社会救助政策措施、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承担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有关工作。

（五）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和依法审核县内各级行政区域需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及

政府驻地迁移等事项。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七）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措施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协助指导全县福利彩票销售和资金管理工作。

（八）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县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涉外和涉港、澳、台、侨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十）负责全县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负责殡葬服务单位的管理和建设。

（十一）负责全县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县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二）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三）负责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上杭县民政局应牢固树立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积极构建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的综合养老服务体系，努力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众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全面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健全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制度，努力发挥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服务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激发社会活力、润滑社会关系，推进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会公共服务平台。

（十六）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上杭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全县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民政部门包括 7 个机关行政股室及 5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上杭县民政局	行政机关	11
上杭县殡葬管理所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10
上杭县婚姻登记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上杭县救助管理站	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	3
上杭县社会福利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3
上杭县养老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民政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宗旨，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发挥民政工作在“惠民生、兜底线、救急难、促和谐”的重要作用。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实施留守儿童父母返乡工程，建立留守儿童父母就业台账和低收入群体认定标准、台账。

主要目标任务：一是完善留守儿童台账，会同人社等部门开展工作调研，出台救助帮扶政策。二是完善全县低收入群体台账，加大帮扶力度；修订临时救助等政策，对出现严重困难的人群，给予专项救助和帮扶。

（二）加大低收入群体和困难职工救助帮扶力度，对因自然灾害、重大疾病、突发变故等特殊原因出现严重困难的人群，给予专项救助和帮扶。

主要目标任务：会同人社、工会、医保等县直各有关部门兑现专项救助及帮扶政策，兜住底线，进一步提升困难群众“幸福感”。

（三）大力发展普惠性和居家养老服务，推广“公建民营”养老模式，深化“互联网+养老”服务，满足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

主要目标任务：提升“公建民营”养老模式运营水平，提高“互联网+养老”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积极向上争取长者食堂等养老服务补短板项目，不断满足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建设2个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11个长者食堂。

（四）继续深化殡葬改革

主要目标任务：一是继续推进上杭县县级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总投资8810万元，2023年计划投资2000万元，完成骨灰安放设施（一期）主体工程开工建设。二是继续推进上杭县县级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主干道路工程，总投资2000万元，2023年完成主干道路工程建设。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25.41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9.53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84.4191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64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99.53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7224.9491	支出合计	7224.949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7224. 9491	7125. 4191	99. 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84. 4191	6484. 419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41. 1891	1041. 1891									
2080201	行政运行	586. 8931	586. 8931									
2080203	机关服务	275. 296	275. 29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79	179									
20808	抚恤	55	5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5	55									
20810	社会福利	1314. 12	1314. 12									
2081001	儿童福利	56. 27	56. 27									
2081002	老年福利	15. 2	15. 2									
2081004	殡葬	25. 23	25. 23									

2081006	养老服务	979.1	979.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44	244									
20811	残疾人事业	445	44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45	44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249.99	2249.9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1.19	101.1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48.8	2148.8									
20820	临时救助	106	10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6	10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7.44	1267.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7.44	1267.44									
213	农林水支出	641	64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41	64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41	641									
229	其他支出	99.53		99.5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9.53		99.5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9.53		99.53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224. 9491	928. 7691	6296. 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84. 4191	928. 7691	5555. 6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41. 1891	862. 1891	179			
2080201	行政运行	586. 8931	586. 8931				
2080203	机关服务	275. 296	275. 29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79		179			
20808	抚恤	55		5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5		55			
20810	社会福利	1314. 12		1314. 12			
2081001	儿童福利	56. 27		56. 27			
2081002	老年福利	15. 2		15. 2			
2081004	殡葬	25. 23	5. 68	19. 55			
2081006	养老服务	979. 1		979. 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44		244			

20811	残疾人事业	445		44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45		44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249.99		2249.9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1.19		101.1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48.8		2148.8			
20820	临时救助	106		10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6		10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7.44	60.9	1206.5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7.44	60.9	1206.54			
213	农林水支出	641		64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41		64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41		641			
229	其他支出	99.53		99.5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9.53		99.5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9.53		99.5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25. 41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9. 53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84. 4191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64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99. 53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7224. 9491	支出合计	7224. 949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224. 9491	928. 7691	6196. 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84. 4191	928. 7691	5555. 6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41. 1891	862. 1891	179
2080201	行政运行	586. 8931	586. 8931	
2080203	机关服务	275. 296	275. 29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79		179
20808	抚恤	55		5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5		55
20810	社会福利	1314. 12		1314. 12
2081001	儿童福利	56. 27		56. 27
2081002	老年福利	15. 2		15. 2
2081004	殡葬	25. 23	5. 68	19. 55
2081006	养老服务	979. 1		979. 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44		244
20811	残疾人事业	445		44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45		44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249. 99		2249. 9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1. 19		101. 1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48. 8		2148. 8
20820	临时救助	106		10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6		10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7. 44	60. 9	1206. 5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7. 44	60. 9	1206. 54
213	农林水支出	641		64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41		64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41		64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9. 53		99. 53
229	其他支出	99. 53		99. 5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9. 53		99. 5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9. 53		99. 5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125.41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7.9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51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87.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581.38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1059.0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28.76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7.976
30101	基本工资	150.05
30102	津贴补贴	47.25
30103	奖金	80.9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50.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8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7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5131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9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9531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28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90.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2.7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 门名称	专项资金 立项项目 名称	立项依据	执 行 年 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 目标	支 出 级 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 配办法 及支出 标准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杭县民 政局	五老人员生 活医疗补助	《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 《福建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1	1. 定期生活补助费：1720 元/人. 月*65 人*12 个月*10%+60 元/人. 月*65*12 个月=180960 元（省定 1720 元/人. 月按省、市、县 7：2：1 负担（闽民老区【2021】113 号），高出省定部分 60 元/人. 月全部由县级负担） 2. 医疗补助费：600 元/人. 年*65 人*10%=3900 元； 3. 县定“五老人员”和革命“五老”人员遗属慰问金：3600 元/人. 年*123 人=442800 元；	保障五老人员生活		55	55			项目法
上杭县民 政局	其他社会福 利	杭政办[2020]54 号	1	1. 其他农村社会救济 166 万元；2. 患矽肺病支前民兵困难补助 8 万元；3. 春节社救对象慰问金 12 万元；4. 全瘫痪人员集中托养护理补贴及医疗费补助 58 万元。	保障其他社会救助对象生活水平		244	244			项目法
上杭县民	儿童收养评	《收养评估办法》	1	儿童收养评估每例 2000 元，2021 年 1-11 月共计	为收养登记		0.8	0.8			项目法

政局	估	(民发【2020】144号)		评估 4 例, 合计 0.8 万元	家庭提供收养评估服务, 减轻收养家庭负担, 保障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						
上杭县民政局	离任村主干养老补助	岩委组通 (2017) 39 号	1	681 人, 满 9 年 200 元/月, 加 3 年 50 元, 市、县 2:8 负担, 离任村主干养老补助 176900*12*0.8=1698240 元	保障离任村主干生活		179	179			项目法
上杭县民政局	殡葬改革专项经费	杭政办[2018]31 号	1	2022 年度村级公益性骨灰堂运行管理补助资金 188500+6500=195000 元。	改善生态环境		19.55	19.55			项目法
上杭县民政局	养老服务事业	龙政综[2020]122 号、杭政办规【2022】7 号	1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站助老管理员工资 40 万元, 乡镇敬老院 180 万元, 福利中心小吴地 13 万元, 农村幸福院运营 70,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运营 20.5 万元,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 70 万元, 外地老人旅居 17 万元, 养老机构入驻老人意外伤害险 30, 银龄安康险 20 万元	保障老年人生活,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979.1	979.1			项目法
上杭县民政局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闽民事(2019)168 号	1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55 万元;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90 万元。	保障残疾人生活		445	445			项目法

上杭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	(闽政[2016]53号)(杭政(2016)67号)、《(闽民保(2019)121号)(杭政办(2017)24号), (闽民保[2013]550号)	1	1. 城乡低保 2207 万元; 2. 城乡特困 1688 万元; 3.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61 万元; 4. 临时救助 106 万元; 5. 价格临时补贴 43 万元; 6. 扣除省“十四五”期间定额补差 487 万元。	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3618	3618			项目法
上杭县民政局	老年人福利	闽民养老【2018】39号	1	低保 80 周岁高龄 补贴: 省县按 8: 2 负担: 2022 年 9 月实际发放人数 559 人*100 元/人. 月*12 个月*20%=134160 元; 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按省、市、县 3:3:4 比例承担: 18 人×200 元/人. 月*12=×40%=17280 元	按时发放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和低保 80 周岁老人高龄补贴, 保障老年人生活水平		15.2	15.2			项目法
上杭县民政局	革命基点村建设	(杭委(2014)45号)、(杭政(2016)108号)、(杭政[2020]19号)	1	杭政[2020]19号: 1. 革命基点村扶持补助 400 万元; 2. 革命基点村村级运转增加专项经费 82 万元; 3. 革命基点村(建制村)帮扶资金运营补助 124 万元; 4. 老区助学金 30 万元; 5. 革命基点村发展史编辑出版补助 5 万元。	完善革命基点村设施建设		641	641			项目法
上杭县民政局	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	闽民养老(2019)87号	1	1. 床位运营补贴: 省: 县 5:5 比例; 非护理型 220×2000*0.5=220000 元; 护理型	保障养老机构床位运		99.53		99.53		项目法

			595×2400*0.5=714000 元；2、星级养老机构增加床位运营补贴（龙政综[2020]122 号）：四星级养老服务机构养心园养老院：2021 年运营床位 166.65 张，每张床位增加补贴 100 元，共补贴 16665 元；五星级养老服务机构金秋老年公寓：2021 年运营床位 223.23 张，每张床位补贴 200 元，共补贴 44646 元。合计 61311 元	营，按财政事权承担床位运营补贴。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民政部门收入预算为 7224.94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1.35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预算资金增加了。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25.41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9.53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7224.94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1.35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预算资金增加了。其中：基本支出 928.7691 万元、项目支出 6296.1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125.41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2.8291 万元，增长 9.41%，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预算资金增加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201-行政运行 586.893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含参公）工资、遗属补助，商品和服务等行政运行支出。

（二）2080203-机关服务 275.29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的工资津补贴等支出。

（三）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79 万元，主要用于离任村主干养老补助支出。

（四）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55 万元，主要用于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医疗补助支出。

（五）2081001-儿童福利 56.27 万元。主要用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孤儿生活补贴等

（六）2081002-老年福利 15.2 万元。主要用于失能老人、低保高龄补贴等老年人福利支出。

（七）2081004-殡葬 25.23 万元。主要用于殡葬管理所人员补贴和村级公益性骨灰堂运行管理补助

（八）2081006-养老服务 979.1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居家养老站运转、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补助乡镇敬老院社会化运营、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助老管理员工资等养老服务支出

（九）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44 万元。主要用于精减退职职工、矽肺病支前民兵、春节社救对象慰问等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十）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45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生活和护理支出。

（十一）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1.19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低保对象生活补助支出。

（十二）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48.8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低保对象生活补助支出。

（十三）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106 万元。主要用于临时救助支出。

（十四）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7.44 万元，主要用于特困供养、民政对象价格临时补贴、乡镇社会救助专项服务支出等。

（十五）2130506-社会发展 641 万元。主要用于革命基点村道路硬化、新开机耕路补助、革命基点村（建制村）村级运转、帮扶资金运营、老区助学、革命基点村发展史编辑等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9.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8.53 万元，增长 9.37%，主要原因是床位运营补贴预算增加。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9.53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928.769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39.2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89.51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 万元，降低 22.86%。主要原因是：接待费用进行压减。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民政部门共设置 1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6296.18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殡葬改革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9.55	
	财政拨款：		19.55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改善生态环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对运行的村级公益性骨灰堂补助标准	≥500 元/个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土地、森林资源保护	≤1 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公益性骨灰堂运营管理补助数量	≥100 个
		质量指标	当地群众对省奖补资金等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90%
		时效指标	符合补助条件的村级公益性骨灰堂申报率	≥9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45.00	
	财政拨款:		44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残疾人生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元）	≥100 元/人·月
			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元）	=115 元/人·月
			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元）	=85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对补贴政策的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享受人数（人）	≥6300 人
			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人数（人）	≥2000 人
			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人数（人）	≥5000 人
		质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助人员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8%

儿童收养评估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0.80	
	财政拨款:		0.8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为收养登记家庭提供收养评估服务，减轻收养家庭负担，保障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例收养评估费用标准	≤20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收养登记家庭对收养评估政策的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收养人对收养评估服务的满意率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养评估数量	≥4 例
		质量指标	收养家庭符合率	≥80%
		时效指标	收养评估及时率	≥90%

革命基点村建设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41.00	
	财政拨款:		641.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完善革命基点村设施建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革命基点村集体经济收入	≥641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居住环境改善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	≥80%
			对老区部门工作情况的满意度	≥8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基点村补助数量	=82 个
			老区助学金收益人数	≥100 人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95%

困难群众救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618.00	
	财政拨款:		3618.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构供养孤儿补助标准（元）	=1800 元/人·月
			社会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标准（元）	=1400 元/人·月
			城乡低保人均月补助标准	≥290 元/人·月
			特困人员供养月补助标准	≥857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构供养孤儿数（人）	=2 人
			社会散居孤儿人数（人）	=10 人
			补助困难家庭人次数	≥1500 人次
			城乡低保保障人数	≥8500 人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保障人数	≥1500 人
		质量指标	补助孤儿人员覆盖率（%）	=100%
			补助临时救助困难家庭覆盖面	≥90%
			补助特困供养人员覆盖面	≥95%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796 元/人.月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老年人福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5.20	
	财政拨款：		15.2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按时发放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和低保 80 周岁老人高龄补贴，保障老年人生活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标准	≥200 元/月·人
			低保 80 周岁老人高龄补贴标准	≥100 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低保家庭收入	≥1200 元/户·年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 80 周岁老人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的完全失能老人满意度	≥95%
			受补助的低保 80 周岁老人满意度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的完全失能老人数量	≥4 人
			补助的低保 80 周岁老人高龄补贴老人数	≥700 人
		质量指标	补助完全失能老人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离任村主干养老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79.00	
	财政拨款:		179.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离任村主干生活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离任村主干养老补助资金投入	≥17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离任村（居）主干养老补助政策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离任村（居）主干养老补助对补助标准的满意度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任村主干养老补助人数	≥700 人
		质量指标	享受离任村主干养老补助人员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离任村主干养老补助发放及时性	≤90 天/次

其他社会福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44.00	
	财政拨款:		244.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其他社会救助对象生活水平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其他救助资金筹集标准	≥10 元/人·年
			全瘫痪人员集中托养护理补贴和医疗费补助标准	≥29000 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其他救助生活负担	≥60 元/户. 年
		社会效益指标	其他救助社会化发放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社会救助人员人次数	≥80 人次
			全瘫痪人员集中托养护理补贴和医疗费补助人数	≥15 人
		质量指标	补助其他救助覆盖面	≥9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90%

五老人员生活医疗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5.00	
	财政拨款：		5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五老人员生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178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增长情况	≥100 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生活定补相关政策的满意度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数量	≤59 人
		质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定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养老服务事业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979.10	
	财政拨款：		979.1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老年人生活，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经费补助金额	≥20.5 万元
			农村幸福院运营经费补助标准	≥0.5 万元/个
			银龄安康保险投保费用标准	≥10 元/人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经费补助金额	≥5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各项补助政策的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站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农村幸福院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入住养老机构老人满意率	≥95%
			投保对象满意率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助老管理员数量	≥15 个
			补助运营经费的农村幸福院数量	≥150 个
			乡镇敬老院特困供养人员保障人数	≥300 人
			投保银龄安康保险人数	≥1800 人
			补助运营经费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数量	≥5 个
		质量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站服务质量提高率	≥10%
			农村幸福院服务质量提高率	≥10%
			补助特困供养人员覆盖面	=100%
			政策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99.53	
	财政拨款:		99.53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养老机构床位运营，按财政事权承担床位运营补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床位补助标准	≥1000 元/张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提高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养老机构老人满意率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的床位数	≥800 张
			入住养老机构老人受益人数	≥800 人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高率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民政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62.18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2.9291 万元,增长 46.2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民政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1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1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7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民政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